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12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12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8 人，代表股份

344,433,2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3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68,0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5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68,665,1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2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听取了邹俊善、陈鼎瑜、刘国山、郑颖四位独立董事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445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970%；反对 19,769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98%；弃权 2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98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003%；反对 19,769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828%；弃权 2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9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554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2287%；反对 19,67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14%；弃权 2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07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590%；反对 19,67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405%；弃权 2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5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789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69%；反对 19,508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40%；弃权 1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042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013%；反对 19,508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26%；弃权 1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1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拟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250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04%；反对 20,051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17%；弃权 1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03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167%；反对 20,051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935%；弃权 1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12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38%；反对 20,178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85%；弃权 12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377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331%；反对 20,178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82%；弃权 12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7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苏宝如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年6月13日